

法眼观察

石佳

“下腰瘫”是指儿童在练习舞蹈下腰动作时，因训练不当造成的急性脊髓损伤，后果严重时会导致截瘫。近日，教育部官网发布《中小学生舞蹈等体育艺术类校外培训安全提醒》，提出“五不要”。其中提到，“不要过早对孩子进行过强柔韧训练”，这无疑给校外体育艺术培训机构和家长敲响了警钟(据11月13日中国之声微信公众号)。

迄今为止，治疗“下腰瘫”都是世界难题，随着时间推移，受伤儿童可能会发生脊柱侧弯、骨盆倾斜等并发症，甚至要终生与轮椅为伴。据相关媒体报道，2005年至2022年，我国因练习舞蹈下腰动作不当导致瘫痪的孩子超过1000人。由此可见，发生“下腰伤童”的悲剧早已不是新鲜事，那为何又会频频上演呢？

从供需两端看，在这一悲剧上，从才不堪任的校外体育艺术培训机构到急于求成的家长都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近些年，校外体育艺术培训机构如雨后春笋般兴起，老店扩张、新店入局，可一些机构往往只想着赚钱，却没有考虑怎么提高培训专业度和安全保障性，甚至为了向家长展示“教学成果”，不惜让孩子做一些带有危险性的高难度动作。而一些家长缺乏相关专业知识，轻信了培训机构所说的“柔韧度训练要趁早”“不能让孩子输在起跑线上”等宣传语，也未审慎考虑孩子的身体、骨骼条件，就稀里糊涂地“入了坑”。

我国民法典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的，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由于有些舞蹈训练需要“童子功”，不少孩子在参训时尚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培训机构学习期间，机构负有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职责，应当针对学生年龄、认知能力的不同，配置相应的教学内容和安全防护措施。

其实，早在2021年，国家体育总局就发布了《课外体育培训行为规范》，对儿童、青少年的课外体育指导、培养和训练活动均进行了规范。此后，浙江、天津、北京等地也相继出台了关于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的指导意见，从校外体育培训机构的从业人员、培训场地、培训设施等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可见，校外体育培训行业从宏观到微观都有了相应规范，逐渐进入了“强监管时代”。舞蹈作为一项兼具体育和艺术双重性质的运动，舞蹈培训机构同样应当遵守上述规范，强化教练员资质审核，以专业标准判断儿童参训的身体条件，并制定个性化培训方案，同时对教练员做好应急医疗处置培训。对家长而言，市面上的培训机构良莠不齐、鱼龙混杂，家长们应实地查看培训机构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孩子兴趣和身体条件，理性、科学地选择培训种类，切忌揠苗助长。

不可否认的是，校外体育艺术培训能让孩子在强身健体的同时收获运动的快乐、培养吃苦耐劳的精神品质。不过，培训行业越是繁荣，越不能忘了培训的初衷。少一些急功近利，多一些责任担当，充分挖掘体育和艺术的育人价值，才是校外体育艺术培训行业的长远发展之道。

案讯点击

借空壳公司虚开发票牟利

济南槐荫:办案同时开展类案监督

本报记者 匡雪 通讯员 韩燕 曹蕾

在一家企业会议室里，一位检察官正向企业员工们讲解着一起案例。“作为企业，交易往来时应当明确约定交易要素，做好货物出入库记录；作为购买方，应谨慎查看销售方开票信息是否与交易要素一致，如不一致，应要求销售方补开、换开发票，避免后续被税务机关认定为虚开、偷税等违法行为。”近日，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检察院检察官走访辖区企业时，以案释法介绍了该院办理的一起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并向企业发放了该院制作的《企业法律风险防范指引》，为企业提供依法经营的航标。

建筑行业采购项目较多，商家在进项管理上常有疏忽，有的企业则借机在开票流程上造假，用增值税专用发票骗取税款抵扣。王某偶然发现身边有通过此种方式逃避税收获利情况，便动了“歪心思”。2018年初，王某先后物色韩某、张某等人，组成了专门虚开建筑行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团伙。为了拓展开票渠道，获取更多非法利益，该团伙不仅让他人代自己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而且在没有实际货物交易的情况下，先后注册、租用或购进40余家空壳公司掩人耳目，同时拉拢发展下线。据王某称，该团伙以买卖建筑材料为由，利用熟人网络给建筑行业的老板们打电话，私下里，却是询问对方是否需要增值税专用发票，“自己有途径”“价格好商量”……

据悉，自2018年7月起至2021年8月三年多的时间里，该团伙犯罪行为涉及山东省内100余家企业，已查实涉案增值税专用发票7000余份，价税合计11亿余元，税款1.2亿余元。

在案件办理中，槐荫区检察院办案检察官及时调阅卷宗，依法介入侦查引导公安机关取证，“建议公安侦查人员梳理王某与团伙成员的微信聊天记录，调取、统计他们之间的银行流水、微信转账等经济往来，证实团伙成员之间存在主观故意的违法行为。”此外，办案检察官还与犯罪嫌疑人及其家属、辩护人进行充分沟通，清楚阐明法理，辨析事理，讲明道理，促使犯罪嫌疑人真诚认罪悔罪，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

“通过检察官释法说理，我深刻认识到自己的行为损害了国家税收征管秩序，给国家税款造成了损失。”庭审中，王某对自己的行为感到后悔。今年8月，经槐荫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被告人王某、韩某、张某等人有期徒刑十二年至四年六个月不等，各并处罚金，现判决已生效。截至目前，购买发票的企业已补缴税款2800万余元。

办案同时，槐荫区检察院对相关涉案企业进行了调研，发现部分企业在财务制度、项目管理等方面存在疏漏，使得不法分子有了可乘之机。为加强类案监督，营造公平竞争的良性市场环境，该院向相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加强对企业真实运营情况的审查力度，严肃查处虚开发票行为和空壳公司。与此同时，该院为多家企业开设了增值税专用发票法律小讲堂。

据介绍，该院日前会同相关行政部门加大监管和协作力度，积极落实前期会签的《检税合作框架协议》，强化执法司法双向衔接机制，精准打击偷逃税款的违法行为，共同维护全区经济的良性发展。

本以为会迎来一场双向奔赴的爱情，谁承想购买婚介套餐后，说好的周到服务却成了肥皂泡。记者调查发现，婚介机构频设套路，一旦发生纠纷，消费者维权不易——

婚介服务套路多，“适婚族”请小心

本报记者 石佳
见习记者 高梅 潘若曦

核心提示

- ◆婚介机构在宣传时若以谎称可以介绍“高富帅”“白富美”的方式，诱导消费者购买高额套餐，可构成虚假宣传。
-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明确规定，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婚介机构应当对不同套餐的价格明确公示，详细列明服务内容，充分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
- ◆若提供虚假信息者对消费者造成财产损失和精神损害，消费者有权提起侵权诉讼，要求赔偿经济损失和精神抚慰金。
- ◆婚介合同是涉及人身属性的服务合同，不宜强制履行，只要消费者不愿意继续履行，无论什么原因，原则上都允许消费者随时解除合同。
- ◆消费者有权就婚介合同条款进行协商，涉及对自己明显不利的格式条款、免责条款要明确提出，要求商家给出合理解释，也可以划掉不合理的条款，由双方在修改部分签字确认。

一段佳缘，往往令人向往。而奔波于城市各个角落的年轻人或埋头工作，或社交圈子小，并非人人都能与美好的爱情不期而遇。为了避免“每逢佳节被催婚”的尴尬，不少“适婚族”选择走进婚介机构寻求帮助，婚介机构成了他们寻找姻缘和脱单的一个快车道。然而，在婚介市场发展过程中，各种“爆料”和投诉从未停止过。近日，有消费者向记者反映，婚介机构进行“洗脑式宣传”、收费标准混乱、退费维权难度大……种种经营乱象困扰着消费者。

为了探寻真相，记者实地走访了多家婚介机构，体验这条脱单快车道上的“别样风景”。

套路 “花式宣传”只为线下留客

购买了“19998元婚介套餐”的消费者小唯(化名)向记者介绍了她初次接触婚介机构的经历：“我刷朋友圈时看到一个广告，画面上有一位穿着白T恤、长相帅气的男性，旁边写着‘这样的男士，你想让他做你的男朋友吗？’小唯想到自己屡屡被催婚，与父母闹得不愉快，于是点开了消息界面，随后对话框跳到一个表格小程序，提示小唯填写个人简历、籍贯、工作单位性质、手机号码等信息。

几天后，小唯接到自称某婚介机构“红娘”的电话：“女士您好，有位男士跟您挺匹配的，他身高一米八多，藤校海归硕士，央企工程师，北京三环内有两套房，京牌宝马车，您想认识一下吗？”小唯听后激动不已，表示希望“红娘”帮自己牵线。“红娘”要求小唯必须亲自到婚介机构的门店聊一聊，由“红娘”对小唯的外貌、家庭、工作等情况评估后再安排见面。

小唯告诉记者，婚姻大事，面对面了解一下也合理。她只身前往门店，却被“红娘”叫到了一处密闭的小屋中，随后便被进行了“焦虑式洗脑”。比如，“红娘”提到，“你快30了”“快过了最佳生育年龄”，而且“工作、学历、经济基础、长相都一般”“要对自己有清醒的认识”。当小唯问及那位“优秀男士”时，“红娘”表示，只要小唯购买婚介服务套餐，就能安排他们见面。随后，小唯在多个“红娘”、“资深骨干”、业务经理的轮番攻势下，签下了19998元的婚介套餐。然而，在后续服务中，小唯再问起何时能与“优秀男士”见面时，“红娘”却推说该男士“名草有主”了。

为进一步核实情况，记者尝试在一家婚介机构网页上填写了手机号码，不久后便有“红娘”与记者联系，表示有一位优质的男性客户与记者条件十分匹配，想约在线下聊聊。当记者问及能否确保见到这位男士时，“红娘”没有直接回应，而是要求记者必须到店来一趟。随后，记者以相亲者的身份走进婚介机构，诚如小唯所说，“红娘”绝口不提电话里说到的那位男性客户，不同“红娘”依次开启“焦虑式洗脑”，然后要求记者购买套餐。令人感到疑惑的是，几位“红娘”迟迟不拿出价目表，却总说“价格是因人而异的”，在记者再三询问下，“红娘”只口头告诉记者，“套餐价格从1万元到20万元不等”。

对此，中国法学会婚姻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副秘书长雷明光表示：“婚介机构在宣传时若以谎称可以介



姚雯/漫画

绍‘高富帅’‘白富美’的方式，诱导消费者购买高额套餐，可构成虚假宣传。”我国广告法规定“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广告主应当对广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面对婚介所高昂的套餐价格，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双庆并不惊讶。他告诉记者，他曾办理过一起“天价婚介服务”案，案涉婚介所让“高端客户”缴纳上百万元的婚介服务费。在这一问题上，雷明光说：“婚介机构作为市场经营主体，理应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管。婚介套餐定价不能‘任性而为’，相关部门应该予以规制。并且，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明确规定，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婚介机构应当对不同套餐的价格明确公示，详细列明服务内容，充分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

困扰 “相人无数”却屡遭“货不对板”

小花(化名)花了3万元购买了婚介套餐，在接受服务后叫苦不迭。她告诉记者：“‘红娘’在一年内给我安排了30多场相亲，却没有一个成功的，甚至连第二次约我吃饭的男生都很少，我是不是遇到了婚托？”

记者采访了多位购买过婚介套餐的消费者，发现很多人都有小花这样的困惑，却苦于和每个相亲对象都只草草见过一面，很难举证对方是婚托，所以在服务期满后就会不了了之。小花向记者吐槽：“我的长相和条件都还可以，婚介所安排的相亲失败率也太高了吧！还有，‘红娘’给我介绍的一些男生明显不符合我最初的要求，纯属凑数！”

“相人无数”却屡屡遭遇“货不对

板”，婚介所介绍的相亲对象信息真实性有保障吗？对此，记者采访的几家婚介机构均表示“会员信息绝对真实，签约会员需要提供身份证、毕业证、房产证、银行流水证明等材料进行核验，公司会通过法务部门审核资料，并与公安机关联网进行核查，确保相亲对象身份真实”。某婚介公司特别表示，若会员交往后发现对方信息造假，公司会要求身份造假的一方赔偿，并将赔偿金直接交给受欺骗的会员。

对婚介机构的这一说法，雷明光表示，婚介机构说他们能与公安机关联网显然说谎，公安机关保护公民的个人隐私，怎么会允许婚介所为了介绍对象随便查询公民个人信息？验证相亲对象的真实信息要靠自己多留心、多观察。

李双庆也指出，若提供虚假信息者对消费者造成财产损失和精神损害，消费者有权提起侵权诉讼，要求赔偿经济损失和精神抚慰金。此外，如果婚介机构审核时存在过错导致消费者遭受损失，消费者可以依据合同向婚介机构要求退还服务费、赔偿损失。但由于婚介所审核材料的手段比较有限，若其尽了审慎的审查义务仍不能避免消费者产生损失，则婚介机构赔偿的损失是有限的。消费者不能只听信婚介所的一面之词就轻易相信他人。

纠纷 一旦服务开始就不能中止或解约

小唯向记者透露，她与婚介所签订合同，约定由婚介所在6个月内为她介绍20个相亲对象。但一段时间过后，小唯的脸上“疯狂长痘”，考虑到可能会影响相亲形象，她便与婚介所沟通能否暂停服务，等面容恢复后再继续相亲。然而，婚介所直接拒绝了她的请求，回复道“服务一旦开始，就不

能暂停”。

小唯的遭遇并非个例，不少婚介所都有类似规定。当记者问及如果服务期限内通过亲戚朋友找到对象并结婚了，能否解约？婚介所回复，“不能解约，也不退费”。此外，还有不少消费者发现相亲对象不符合自己要求后请求退费，也遭到了拒绝，“我见过几个相亲对象觉得不合适后，‘红娘’就劝我要放低标准，后来给我介绍的相亲对象条件越来越差。我想退费，他们就告诉我没有退费或解约的说法”……

支付了如此高昂的服务费用，签约后消费者却不能要求中止或解除服务合同，这样的约定合法吗？

李双庆向记者介绍了前文提到的“天价婚介服务”案——原告张先生(化名)与被告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爱情定制服务协议，约定由该公司在服务期限内为张先生提供征婚候选人相关资料或信息，服务费用共100万元，首次付款30万元后公司启动服务；20天内第二次付款20万元；在引见人选前第三次付款50万元。此外，协议还约定，在委托服务期间，张先生可以书面提出暂停服务。合同生效后，在张先生尚未付款的情况下，被告就启动服务，张先生多次通过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明确表示先不要启动服务，被告仍未暂停相应工作，并要求张先生按期支付服务费。张先生遂将该公司诉至法院，要求解除合同，法院审理后支持了张先生的诉讼请求。

对此，李双庆分析说：“婚介合同是涉及人身属性的服务合同，不宜强制履行，只要消费者不愿意继续履行，无论什么原因，原则上都允许消费者随时解除合同。”

北京市西城区法院员额法官曹巧娇告诉记者：“任何合同都有法定解除权。即使婚介服务合同中设有约定解除情形，也不能以双方的约定来限制法定解除权。一些婚介机构说‘一旦签约就不能解除’是不成立的。如果发生了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客观情形，消费者可以通过法定解除权来主张权利。”

曹巧娇还告诉记者，婚介服务合同不宜约定服务期限，婚介服务很难用固定的期限来量化，如果合同目的没有实现，但合同服务期限到了，导致合同不再履行，这对于一方民事主体显然不公平。因此，婚介所应当在合理期限内为消费者提供服务，不能强迫消费者在很短的期限内接受多次服务。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婚介所提供的一般都是格式合同，不少消费者在签约时没有仔细阅读合同条款，自然不会就其中的内容与婚介所进行商榷和修改，以致在合同履行中出现问题时难以主张权利。对此，曹巧娇提醒消费者，消费者有权就婚介合同条款进行协商，涉及对自己明显不利的格式条款、免责条款要明确提出，要求商家给出合理解释，也可以划掉不合理的条款，或补充合理条款，由双方在修改部分签字确认。

在采访的最后，雷明光表示，婚介市场提供的服务水平参差不齐，消费者选择婚介机构时要格外慎重。从长远看，鼓励民政部门、公益组织等建立公益性质的婚介服务机构，这种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婚介机构，或许更符合适婚群体寻找伴侣的初衷。

法问

2024年《人民检察》火热征订中

全年24期可随时订阅，每期12元，全年订价288元(含邮资)

方式一：传真订阅，将订阅信息传真至010-86422281。
方式二：通过微信公众号，扫描二维码订阅。
方式三：加微信订阅。微信号：rmjc0108或者搜18010230880加微信
方式四：邮箱订阅。将订阅信息发送至邮箱rmjc0108@163.com
方式五：输入网址订阅。网址：https://j.zhengding.org.cn/

联系方式
简敏 订阅电话：18010230880 010-86423550 传真：010-86422281
李琳琳 邮购电话：010-86423533 18010230738
李洪坤 财务电话：010-86423548 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8:30-17:00

订阅二维码 微店二维码 服务号 订阅号 广告

社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109号 邮编：100144 传真：(010)86423503 86423653 总编室：(010)86423352 出版发行部：(010)86423399 订阅发行：全国各地邮局 定价：每份2.00元 全年398元 印刷：工人日报社(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甲61号)